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控制的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1,000万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393.79	1,477.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110.66	531.8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提供零星租赁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	112.77	5,434.70
<b>合计</b>				<b>21,000</b>	<b>617.23</b>	<b>7,443.71</b>

注：因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较多、但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公司可做适当调剂。

如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1,477.13	3,000	0.09%	-8,556.29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采购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采购材料及服务	5,910.80	13,000	0.37%	
		提供服务	4.72		0.03%	
		提供租赁	51.06		1.63%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二）与（三）部分表格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俊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48,437.46万元，归母净资产473,707.9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557,772.47万元，归母净利润32,570.9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2、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贤福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56.68万元，归母净资产4,617.2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0,296.28万元，归母净利润229.69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云庆

注册资本：10,00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0,869.84万元，归母净资产48,406.3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87,396.40万元，归母净利润10,554.5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交易内容基本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新能源相关工程及服务，以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